**QR0513-2024/00 项目受理编号：**

**国家防爆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（广东）**

**防爆设备检验检测申请单**

本委托书共一式两份，作为出具报告的依据，对于符合要求的在“□”打“√”；〈带“\*”为必填项目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委托单位 | \*名称：\*注册地址：\*开票名称及税号： | \*联系人： \*电 话： \*邮政编码: 传 真： E-mail: |
| 制造单位 | \*单位名称/注册地址<如与委托单位相同，可填“同上”>： |
| 改造单位 | \*单位名称/注册地址<如与委托单位相同，可填“同上”>：  |
| 样 品 | \*名称： \*防爆标志：\*型号规格： 尺寸大小： 元器件个数： 系列个数：\*使用区域：□0区 □1区 □2区 □20区 □21区 □22区 \*使用爆炸性环境：□气体 □粉尘 □气体-粉尘 |
| 检验类别 | \*□防爆合格证 □抽查检验 □仲裁检验 □执法检查**国外认证检验**： □IECEx □ATEX □其他□委托检验，项目：  |
| 检验依据 | \***检验依据：** 其他  |
| 提交材料 | \*□产品描述 \*□与防爆有关图纸（一式两份） \*□产品企业标准(一式两份) \*□使用说明书(一式两份)□必要的材料说明与计算资料或工艺文件（一式两份） \*□产品质量保证文件（一式两份） □出厂、型式试验报告\*□营业执照（一式两份） □其它（如代办委托函）：**\*产品是否已经通过国外认证？**（**如通过国外认证，请提供国外防爆认证证明和检验报告复印件及相应的防爆认证资料**）□ 是 □ 否 |
| 特殊要求 | 检验后的试样：★□由委托单位取回 □由检验单位报废 □邮寄返还，费用由委托单位付检验结果送达：□邮寄 □特快专递 □由委托单位取回★发出样品返还通知或收到证书/报告后三个月内，如果试样还没有被取走，则由检测中心作报废处理。如果“检验后的试样”栏中框内没有（√），则作同样处理。 |
| \*委托单位授权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委托日期： 年 月 日 | 受 理 人：受理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1.取证时间说明：图纸、样品齐全，且都符合标准规定，没有特殊复杂试验，一般为30个工作日。2.取证费用说明：根据国检中心收费标准目录确定，收费标准中未列的，按照《合同评审程序》执行，协商确定。3.除双方约定情况之外，报告邮寄或特快专递费用一般由检验单位支付。地址：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3598号 邮编：510760 联系电话：020-32556288 传真：020-32256289 网址：www.cqcex.com |